

朝阳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朝阳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朝阳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朝阳调查队

北京市朝阳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5年1月21日

为了全面调查本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查实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产业以及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状况，全面更新和维护国民经济各行业基本单位名录库，为本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本区组织实施了朝阳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这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3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全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指标。

经过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全区普查人员的共同努力，朝阳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登记填报及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基本完成。经过北京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检查验收，数据质量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朝阳区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号公报发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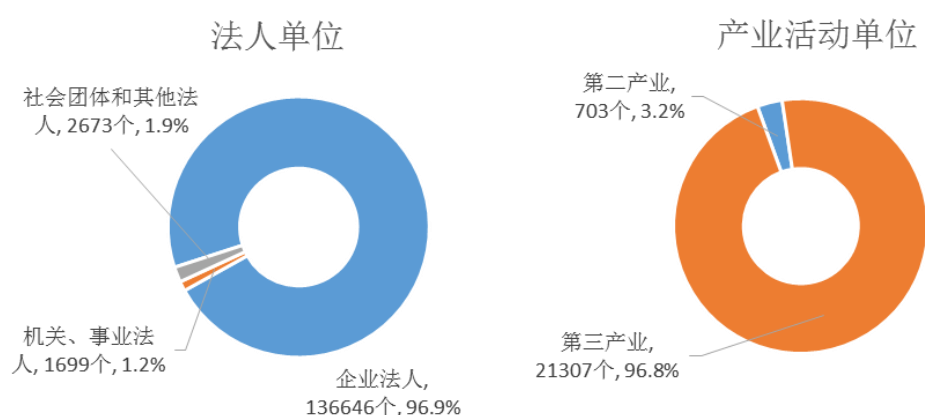
一、单位基本情况

2013年末，朝阳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注一]141018个，与2008年末（2008年是朝阳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的80861个相比，增加60157个，增长74.4%；产业活动单位^[注二]22010个，与2008年末的17505个相比，增加4505个，增长25.7%（详见表1）。

表1 单位基本情况^[注三]

	单位数（个）	比重（%）
法人单位	141018	100.0
企业法人	136646	96.9
机关、事业法人	1699	1.2
社会团体和其他法人	2673	1.9
产业活动单位	22010	100.0
第二产业	703	3.2
第三产业	21307	96.8

图1 单位个数基本情况



从地区分布看，法人单位数量排名前5位的街乡依次是建外街道11722个，占8.3%；劲松街道6032个，占4.3%；奥运村街道5861个，占4.2%；大屯街道5804个，占4.1%；

呼家楼街道 5700 个，占 4.0%。产业活动单位数量排名前 5 位的街乡依次是建外街道 2735 个，占 12.4%；朝外街道 1246 个，占 5.7%；呼家楼街道 1171 个，占 5.3%；麦子店街道 1149 个，占 5.2%；大屯街道 980 个，占 4.5%（详见表 2）。

表 2 按街乡划分的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41018	100.0	22010	100.0
建外	11722	8.3	2735	12.4
朝外	4971	3.5	1246	5.7
呼家楼	5700	4.0	1171	5.3
三里屯	3357	2.4	777	3.5
左家庄	5030	3.6	842	3.8
香河园	1635	1.2	312	1.4
和平街	2908	2.1	425	1.9
安贞	2131	1.5	398	1.8
亚运村	3520	2.5	674	3.1
小关	2338	1.7	324	1.5
酒仙桥	3226	2.3	404	1.8
麦子店	4402	3.1	1149	5.2
团结湖	1401	1.0	219	1.0
六里屯	1740	1.2	254	1.2
八里庄	5394	3.8	886	4.0
双井	5364	3.8	849	3.9
劲松	6032	4.3	756	3.4
潘家园	2828	2.0	364	1.7
垡头	456	0.3	71	0.3
南磨房	4101	2.9	499	2.3
高碑店	4161	3.0	370	1.7
将台	1982	1.4	338	1.5
太阳宫	1763	1.3	528	2.4
大屯	5804	4.1	980	4.5
望京	5349	3.8	834	3.8
小红门	2114	1.5	265	1.2
十八里店	4925	3.5	489	2.2
平房	1754	1.2	491	2.2
东风	1262	0.9	166	0.8
奥运村	5861	4.2	649	2.9
来广营	5604	4.0	427	1.9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常营	1869	1.3	187	0.8
三间房	2998	2.1	246	1.1
管庄	2733	1.9	294	1.3
金盏	1964	1.4	94	0.4
孙河	1214	0.9	47	0.2
崔各庄	1797	1.3	134	0.6
东坝	1508	1.1	177	0.8
黑庄户	1474	1.0	92	0.4
豆各庄	721	0.5	68	0.3
王四营	2926	2.1	223	1.0
首都机场	265	0.2	124	0.6
东湖	2714	1.9	432	2.0

从行业划分来看，法人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40160个，占28.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9268个，占27.8%；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0091个，占14.2%；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393个，占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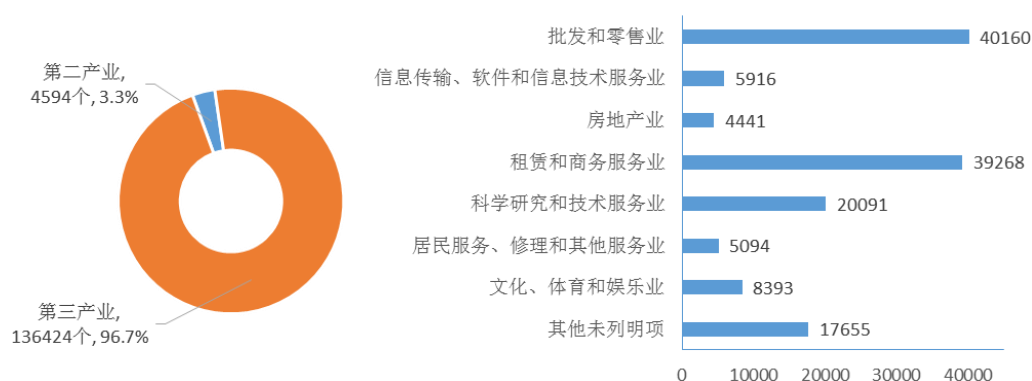
产业活动单位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6611个，占30.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5275个，占24.0%；住宿和餐饮业1883个，占8.6%；房地产业1686个，占7.7%（详见表3）。

表3 按行业划分的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41018	100.0	22010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4594	3.3	703	3.2
第三产业	136424	96.7	21307	96.8
按行业分				
采矿业	7	0.0	0	0.0
制造业	2313	1.6	140	0.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0	0.0	18	0.1
建筑业	2267	1.6	553	2.5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单位数(个)	比重(%)	单位数(个)	比重(%)
批发和零售业	40160	28.5	6611	3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7	2.0	759	3.4
住宿和餐饮业	4077	2.9	1883	8.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916	4.2	658	3.0
金融业	1074	0.8	1102	5.0
房地产业	4441	3.1	1686	7.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268	27.8	5275	24.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091	14.2	1357	6.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5	0.4	51	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094	3.6	868	3.9
教育	1867	1.3	174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776	0.6	186	0.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93	6.0	350	1.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772	1.3	339	1.5

图2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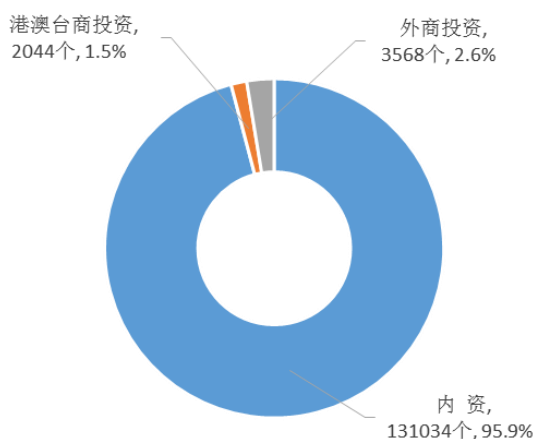
从登记注册类型来看，2013年末，朝阳区共有企业法人单位（注：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136646个，比2008年末的77391个，增加59255个，增长76.6%。其中，内资企业131034个，占9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2044个，占1.5%；外商投资企业3568个，占2.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1106个，占0.8%；集体企业1343个，占1.0%；股份合作企业1903个，占1.4%；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41416个，占30.3%；私营企业84596个，占

61.9%；其他内资企业 670 个，占 0.5%（详见表 4）。

表 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的企业法人单位情况

	单位数（个）	比重（%）
合 计	136646	100.0
内 资	131034	95.9
国 有	1106	0.8
集 体	1343	1.0
股份合作	1903	1.4
国有联营	21	0.0
集体联营	69	0.1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	0.0
其他联营	231	0.2
国有独资公司	268	0.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0371	29.5
股份有限公司	439	0.3
私营独资	10008	7.3
私营合伙	1949	1.4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1059	52.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580	1.2
其 他	670	0.5
港澳台商投资	2044	1.5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24	0.2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76	0.1
港澳台商独资	1589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1	0.0
其他港澳台投资	24	0.0
外商投资	3568	2.6
中外合资经营	588	0.4
中外合作经营	71	0.1
外资企业	2759	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1	0.1
其他外商投资	79	0.1

图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单位数



二、从业人员

201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共有从业人员^[注四]2284640人，与2008年末的1552012人相比，增加732628人，增长47.2%。其中，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97860人，占8.7%，与2008年末的235521人相比，减少37661人，下降16.0%；第三产业从业人员2086780人，占91.3%，与2008年末的1316491人相比，增加770289人，增长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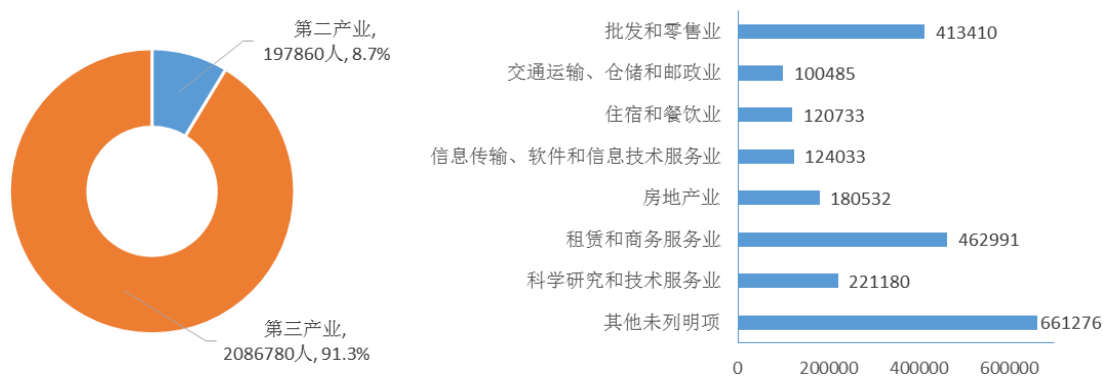
从行业划分来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以下4个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462991人，占20.3%；批发和零售业413410人，占18.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221180人，占9.7%；房地产业180532人，占7.9%（详见表5）。

表5 按行业划分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计	2284640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197860	8.7
第三产业	2086780	91.3

	从业人员（人）	比重（%）
按行业分		
采矿业	24611	1.1
制造业	100071	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700	0.4
建筑业	87027	3.8
批发和零售业	413410	1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485	4.4
住宿和餐饮业	120733	5.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033	5.4
金融业	83871	3.7
房地产业	180532	7.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2991	2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180	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6224	1.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4197	2.4
教育	85570	3.7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760	2.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248	2.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4997	2.8

图 4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数



从地区分布来看，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排名前 5 位的街乡依次是：建外街道 306411 人，占 13.4%；朝外街道 140886 人，占 6.2%；呼家楼街道 125185 人，占 5.5%；大屯街道 118696

人，占 5.2%；望京街道 89486 人，占 3.9%（详见表 6）。

表 6 按街乡划分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2284640	100.0
建外	306411	13.4
朝外	140886	6.2
呼家楼	125185	5.5
三里屯	51280	2.2
左家庄	81352	3.6
香河园	21445	0.9
和平街	66014	2.9
安贞	41120	1.8
亚运村	70096	3.1
小关	49817	2.2
酒仙桥	84318	3.7
麦子店	85306	3.7
团结湖	15611	0.7
六里屯	27370	1.2
八里庄	80909	3.5
双井	47402	2.1
劲松	47678	2.1
潘家园	31177	1.4
垡头	4955	0.2
南磨房	56077	2.5
高碑店	48346	2.1
将台	27786	1.2
太阳宫	31805	1.4
大屯	118696	5.2
望京	89486	3.9
小红门	15998	0.7
十八里店	48973	2.1
平房	25792	1.1
东风	29729	1.3
奥运村	68481	3.0
来广营	47155	2.1
常营	13996	0.6
三间房	34591	1.5
管庄	23944	1.0
金盏	23018	1.0
孙河	9594	0.4
崔各庄	20897	0.9
东坝	18819	0.8

	从业人员（人）	比重（%）
黑庄户	15340	0.7
豆各庄	9283	0.4
王四营	37228	1.6
首都机场	14011	0.6
东湖	77263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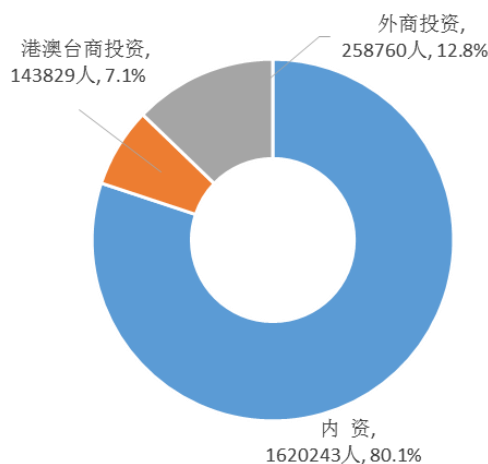
从登记注册类型来看，全区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2022832人，与2008年末的1361303人相比，增加661529人，增长48.6%。其中，内资企业1620243人，占80.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143829人，占7.1%；外商投资企业258760人，占12.8%。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74244人，占3.7%；集体企业30005人，占1.5%；股份合作企业14997人，占0.7%；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829428人，占41.0%；私营企业669162人，占33.1%。其他内资企业2407人，占0.1%（详见表7）^[注五]。

表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的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人）	比重（%）
合 计	2022832	100.0
内 资	1620243	80.1
国 有	74244	3.7
集 体	30005	1.5
股份合作	14997	0.7
国有联营	164	0.0
集体联营	457	0.0
国有与集体联营	324	0.0
其他联营	1382	0.1
国有独资公司	78786	3.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42810	31.8
股份有限公司	105505	5.2
私营独资	31662	1.6
私营合伙	10985	0.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04542	29.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21973	1.1
其 他	2407	0.1
港澳台商投资	143829	7.1

	从业人员（人）	比重（%）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42254	2.1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9961	0.5
港澳台商独资	84972	4.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531	0.3
其他港澳台投资	111	0.0
外商投资	258760	12.8
中外合资经营	48176	2.4
中外合作经营	6960	0.3
外资企业	197911	9.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216	0.3
其他外商投资	497	0.0

图 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从业人数



三、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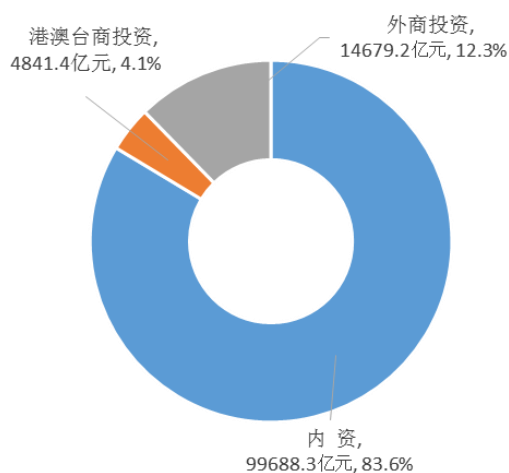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区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为 119208.9 亿元^[注六],与 2008 年末的 44294.2 亿元相比,增加 74914.7 亿元,增长 169.1%。其中内资 99688.3 亿元,占 83.6%; 港澳台商投资 4841.4 亿元,占 4.1%; 外商投资 14679.2 亿元,占 12.3%。内资中,国有 14415.7 亿元,占 12.1%; 集体 547.0 亿元,占 0.5%; 股份合作 181.6 亿元,占 0.2%; 联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共 77034.1 亿元,占 64.6%; 私营 7167.5 亿

元，占 6.0%，其他内资 342.3 亿元，占 0.3%（详见表 8）。

表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情况

	资产总量（亿元）	比重（%）
合 计	119208.9	100.0
内 资	99688.3	83.6
国 有	14415.7	12.1
集 体	547.0	0.5
股份合作	181.6	0.2
国有联营	4.0	0.0
集体联营	9.8	0.0
国有与集体联营	12.0	0.0
其他联营	8.8	0.0
国有独资公司	10782.5	9.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470.0	25.6
股份有限公司	35747.0	30.0
私营独资	228.6	0.2
私营合伙	222.5	0.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6257.7	5.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58.6	0.4
其 他	342.3	0.3
港澳台商投资	4841.4	4.1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195.2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560.8	0.5
港澳台商独资	3045.3	2.6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7	0.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	0.0
外商投资	14679.2	12.3
中外合资经营	3252.6	2.7
中外合作经营	315.0	0.3
外资企业	11008.5	9.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3.5	0.1
其他外商投资	9.7	0.0

图 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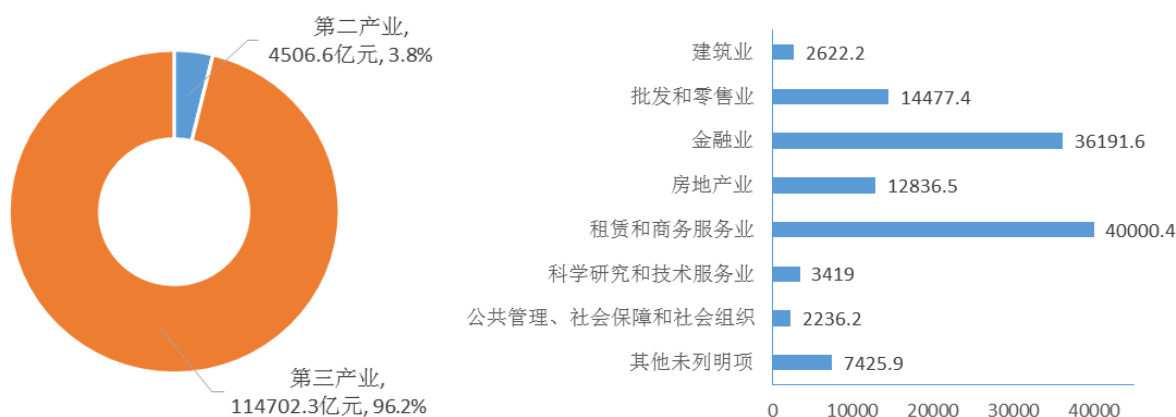
从行业划分来看，全区法人单位资产总量主要集中在以下 4 个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4 亿元，占 33.6%；金融业 36191.6 亿元，占 30.4%；批发和零售业 14477.4 亿元，占 12.1%；房地产业 12836.5 亿元，占 10.8%（详见表 9）。

表 9 按行业划分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情况

	资产总量 (亿元)	比重 (%)
合 计	119208.9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4506.6	3.8
第三产业	114702.3	96.2
按行业分		
采矿业	561.9	0.5
制造业	1234.8	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3.5	0.4
建筑业	2622.2	2.2
批发和零售业	14477.4	1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63.1	0.8
住宿和餐饮业	586.1	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2.2	1.0

	资产总量 (亿元)	比重 (%)
金融业	36191.6	30.4
房地产业	12836.5	1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000.4	33.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19.0	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8.4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5.0	0.1
教育	584.9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83.4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2.6	0.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236.2	1.9

图 7 按行业分组的法人单位资产总量



四、企业实收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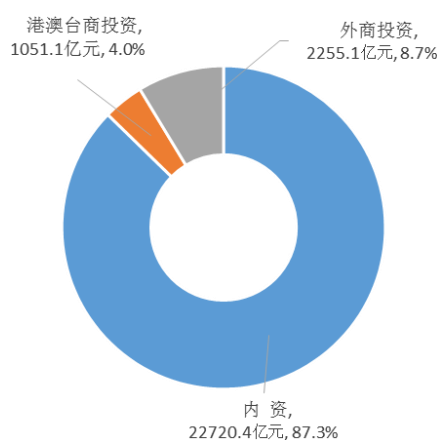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和执行金融、保险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实收资本 26026.6 亿元，比 2008 年末的 11030.5 亿元，增加 14996.1 亿元，增长 136.0%。其中，内资企业 22720.4 亿元，占 87.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051.1 亿元，占 4.0%；外商投资企业 2255.1 亿元，占 8.7%。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4516.2 亿元，占 17.4%；集体企业 63.9 亿元，占 0.2%；股份合作企业 34.7 亿元，占 0.1%；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5613.7 亿元，占 60.0%；私营企业 2475.0 亿元，占 9.5%；其他内资企业 16.9 亿元，占 0.1%（详见表 10）。

表 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划分的企业法人单位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亿元）	比重（%）
合 计	26026.6	100.0
内 资	22720.4	87.3
国 有	4516.2	17.4
集 体	63.9	0.2
股份合作	34.7	0.1
国有联营	2.9	0.0
集体联营	7.6	0.0
国有与集体联营	4.5	0.0
其他联营	2.9	0.0
国有独资公司	4593.3	17.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639.7	25.5
股份有限公司	4362.8	16.8
私营独资	80.5	0.3
私营合伙	125.7	0.5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167.7	8.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01.1	0.4
其 他	16.9	0.1
港澳台商投资	1051.1	4.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17.9	1.2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85.6	0.3
港澳台商独资	636.2	2.4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5	0.0
其他港澳台投资	0.9	0.0
外商投资	2255.1	8.7
中外合资经营	562.0	2.2
中外合作经营	52.1	0.2
外资企业	1584.3	6.1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9.9	0.2
其他外商投资	6.8	0.0

图 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企业法人实收资本



五、个体经营户

2013 年末,全区个体经营户 84976 户,与 2008 年的 92380 户相比,减少 7404 户,下降 8.0%。

个体经营户主要集中在以下 3 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62200 户,占 73.2%;住宿和餐饮业 8419 户,占 9.9%;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71 户,占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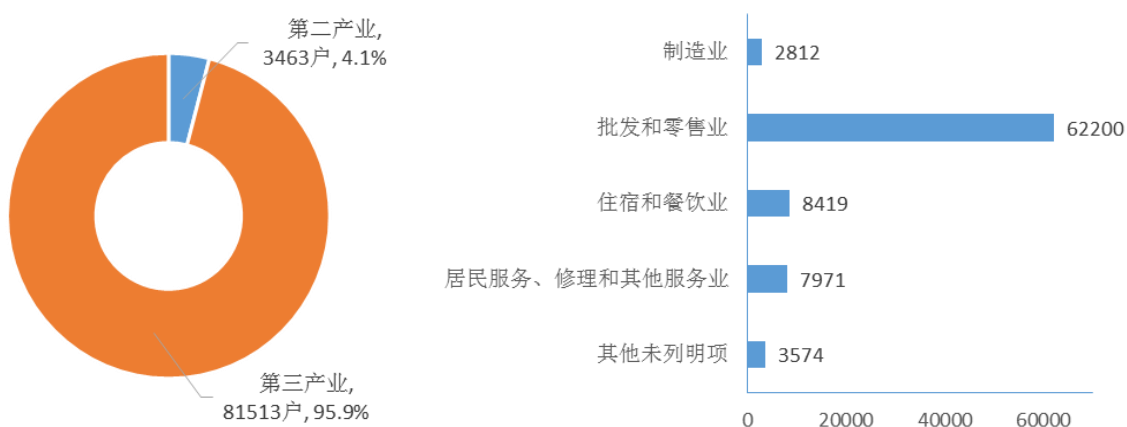
个体经营户共有从业人员 186937 人,与 2008 年末的 210630 人相比,减少 23693 人,下降 11.2%。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以下 3 个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119167 人,占 63.7%;住宿和餐饮业 31296 人,占 16.7%;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926 人,占 11.2% (详见表 11)。

表 11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 (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合 计	84976	100.0	186937	100.0
按产业分				
第二产业	3463	4.1	8457	4.5

	户数 (户)	比重 (%)	从业人员 (人)	比重 (%)
第三产业	81513	95.9	178480	95.5
按行业分				
采矿业	0	0.0	0	0.0
制造业	2812	3.3	6916	3.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0.0	18	0.0
建筑业	742	0.9	1687	0.9
批发和零售业	62200	73.2	119167	6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24	0.9	1527	0.8
住宿和餐饮业	8419	9.9	31296	16.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0	0.3	416	0.2
房地产业	36	0.0	109	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8	1.0	1828	1.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60	0.3	587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	0.0	2	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71	9.4	20926	11.2
教育	247	0.3	1412	0.8
卫生和社会工作	34	0.0	104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3	0.5	942	0.5

图9 按行业分组的个体经营户户数



六、中小微企业^[注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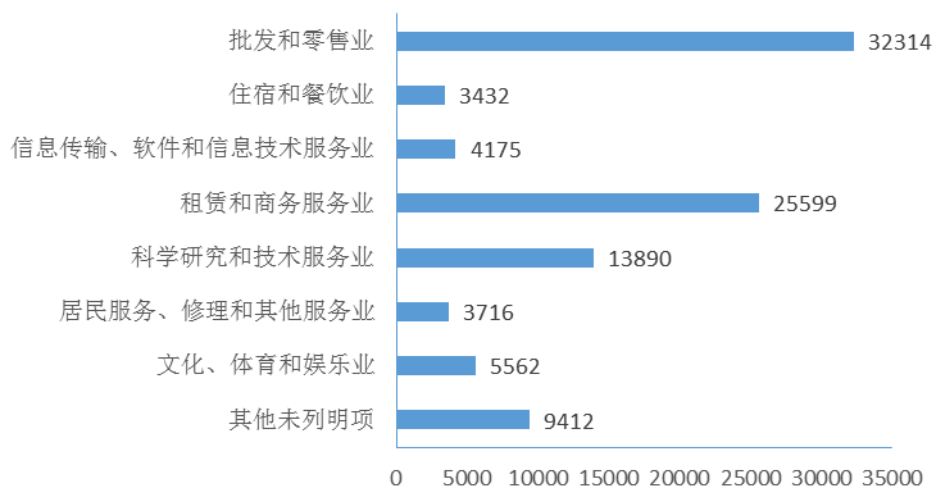
2013 年末，全区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

98100个^[注八]，与2008年末的54482个相比，增加43618个，增长80.1%，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的97.3%；从业人员1284641人，与2008年末的1030194人相比，增加254447人，增长24.7%，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的66.8%；资产总计34843.8亿元，与2008年末的17543.9亿元相比，增加17299.9亿元，增长98.6%，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的33.9%；实现利润总额736.7亿元，与2008年末的259.0亿元相比，增加477.7亿元，增长184.4%，占全部有经营活动企业法人单位利润总额的21.0%（详见表12）。

表 12 按行业划分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情况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98100	1284641	34843.8	736.7
采矿业	5	2135	157.8	-2.6
制造业	2009	79517	900.6	29.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5026	255.6	10.1
建筑业	1835	53113	1051.6	13.5
批发和零售业	32314	266763	6383.7	157.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41	62806	336.1	8.2
住宿和餐饮业	3432	87283	292.7	-1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75	75224	669.3	6.5
房地产业	2798	97376	8263.8	99.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99	352065	14064.0	380.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890	115988	1858.9	39.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71	6298	71.1	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716	35033	73.7	-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9	252	0.3	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562	45762	464.7	6.5

图 10 按行业分组的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



[注一]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

[注二]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

[注三]本公报涉及的法人单位数据、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据、法人单位资产总量等数据是朝阳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全部法人单位汇总数据。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计量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注四]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只有公报第六部分“中小微企业”中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注五]联营企业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和其他联营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私营企业包括登记注册类型为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私营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

[注六]资产总量包含企业的资产总计和非企业的年末资产。

[注七] 中小微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执行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按照国家统计局要求，53 铁路运输业、82 教育、83 卫生、7040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J 金融不划分规模，因此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中不含这五个行业数据，但全区企业法人单位数中包含该五个行业。

[注八] 有经营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法人单位是指当年营业收入不为 0 的企业法人单位。